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四川宏華與PDVS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PDVSA出售而PDVSA將向四川宏華購買不同尺寸的定向井工具。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 PDVSA ServiciosPetroleros（「**PDVS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PDVSA出售而PDVSA將向四川宏華購買不同尺寸的定向井工具。該協議所銷售的產品不是常規由本公司生產的鑽機部件或配件，而是以獨立貿易的方式進行。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1.81億美金（約合人民幣11.36億元），約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2.6%。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四川宏華與PDVSA之資料

四川宏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大型設備製造企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PDVSA為一間於委內瑞拉玻利瓦爾省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etróleros de

Venezuela,S.A.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鑽井及其他油田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PDVSA及其最終受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需就訂立買賣協議刊發此公告作披露，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能對本集團狀況作出評估。

協議履行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存在違約或協議無法履行等潛在風險。因此，如本公司在買賣協議履行過程中，遇到任何重大變化及或風險，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黃東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